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u>應考人貼照片處</u>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		電 話		
戶籍地址	□□□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障礙程度及 類別	程度：		電子郵件信箱		
	類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現 職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黏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黏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主辦單位審查欄(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 1 份 2. ☐ 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 3. ☐ 簡要自傳 1 份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報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